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我们对公司拟请公司关联方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中海晟融支付担保费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且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_\_\_\_\_

\_\_\_\_\_

\_\_\_\_\_

2016年7月22日